

專案質詢

8-4-18-0792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印發

案由：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發生許多勞工求職被要求簽金額空白本票的案件，因此背上鉅額負債，還必須向法院打確認債權不存在訴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在求職網站上看到一家通訊企業社招募「手機包膜師」，前往面試時只談到基本底薪及培訓事宜，進公司受訓時，公司卻要求他簽立十萬元本票，作為履行契約擔保，他做沒幾天就離職，結果公司卻拿本票，指他違反公司規定，要求他兌現。
- 二、最近民眾來電陳情，指稱在坊間看到徵求「助理工程師」及「儲備幹部」的求才廣告，應徵錄取後非但沒有求才廣告載明的「勞保福利」，還被要求錄取需交付保證金或簽立本票」等情事，
- 三、本席認為當一些不肖業者利用社會新鮮人的單純及迫切求職心態設下許多充滿「危機」的就業陷阱，勞委會必須要加強宣導及規範雇主。